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5樓

聯絡人：林于簪

電話：02-(02)23758368 分機 1522

傳真：02-(02)23758405

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72000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07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(107)年1月18日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
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4月10日止，應繳交劇本創作理念、完整故事大綱及人物介紹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8月23日止，由入圍者繳交分集大綱及部分劇本。

三、本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，入圍及得獎作品，本局並將協助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增加製播機會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如需旨揭要點及報名文件電子檔

總收文 107/01/22



載專區」下載。

[illegible]

副本：

107/01/22
16:50:42